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其城：

陈一鸣：

邓英：

2020年10月21日